

南京王者之风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南京王者之风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王者之风

股票代码：837423

收购人：南京声和成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福园街 133 号 2708 室

二〇一九年二月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释 义	4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5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
三、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6
五、收购人资格说明及承诺	6
六、收购人的财务信息	7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8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8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8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8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0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1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1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2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2
二、后续计划	12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王者之风的影响分析	14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14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4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4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4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	14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6
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16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1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22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2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2
第八节 相关声明	23
第九节 备查文件	26
一、备查文件目录	26
二、查阅地点	2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收购人、收购方、声和成运	指	南京声和成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被收购方、挂牌公司、王者之风、公众公司	指	南京王者之风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南京王者之风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由声和成运向李兴华收购其持有王者之风的35,820,000股股份，收购完成后南京声和成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南京王者之风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90.45%的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南京王者之风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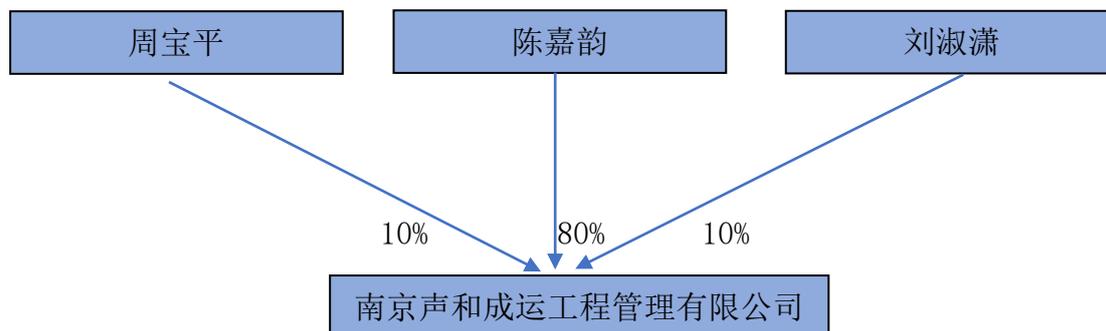
名称	南京声和成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XFB4R7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嘉韵
注册资本	5,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福园街 133 号 2708 室
邮编	210000
经营范围	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项目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市政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业务
所属行业	K7481 房地产业-专业技术服务业-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收购人自身不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所规定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声和成运股权结构如下：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陈嘉韵，故陈嘉韵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声和成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陈嘉韵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周宝平	女	董事
3	张强	男	董事
4	江海涛	男	董事
5	卞权	男	董事
6	刘淑潇	女	监事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曾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一）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声和成运不存在控制的核心企业。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嘉韵，陈嘉韵不存在控制的核心企业。

五、收购人资格说明及承诺

（一）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网站均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收购人在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四) 收购人的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总额为 0 亿元,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的:“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但本次收购系执行法院裁定情形。

六、收购人的财务信息

声和成运自 2018 年 11 月 12 日设立至今,尚未开展业务,尚不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未出具《审计报告》。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兴华，持有公司股份 3,58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45%，收购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司 3,58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45%，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陈嘉韵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重整计划》，本次收购通过执行法院裁定的方式实现，由于王者之风资不抵债，净资产为负，故将原控股股东李兴华持有的王者之风公司全部股份（35,820,000 股）无偿让渡给声和成运名下。

因此，本次收购不需要支付对价，声和成运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主要为《重整计划》、《债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重整计划》

2018 年 11 月 23 日，王者之风制作了《重整计划》，该《重整计划》包括王者之风的基本情况、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债权分类、债权调整方案及受偿方案、债务人经营方案、重整计划的表决与批准、重整计划的执行和执行监督、重整计划提示与其他事项等主要内容。具体包括：

(1)王者之风公司已经严重资不抵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已陷入困境。如果王者之风公司破产清算，现有财产将无法满足各类债务的清偿，导致出资人权益为零。为挽救王者之风公司，避免破产清算的风险，出资人应当和债权人共同努力，分担实现公司重生的成本。因此本重整计划草案将安排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2) 由于王者之风公司资不抵债，净资产为负，故将原控股股东李兴华持有的王者之风公司全部股份（35,820,000股）调整登记至声和成运名下。虽然李兴华的全部股份均已质押，但因质押股份的实际价值为零，所以，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质押权人应配合办理已质押股份的质押注销登记手续，如质押权人不予配合，由债务人向法院申请出具协助执行手续，将该35,820,000股股份调整登记至声和成运名下。其他出资人的股份不作调整。

(3) 债权调整及受偿方案

①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不作调整，全额现金清偿。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2年内清偿50%，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3.5年内清偿完毕。

②税款债权

税款债权的金额不作调整，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3.5年内清偿完毕。

③普通债权

根据前述偿债能力分析结果，王者之风公司在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普通债权清偿率为零。为最大限度提升债权人的受偿水平，根据王者之风公司的实际情况，本重整计划已经实质提高普通债权清偿率，具体调整后普通债权按照如下方式受偿：

普通债权10万元以下的部分（含10万元）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4年内全额现金清偿。

普通债权超过10万元的部分，债权人可以在下述两个方案中选择其一：

方案一：全部转让给重整投资人，通过重整投资人统一安排，全额实现转让人的清偿利益；

方案二：按1.5%比例现金清偿，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4年内清偿完毕。

债权人选择方案一的，应在2018年12月15日前向管理人作出书面选择，并与重整投资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否则视为债权人选择按方案二的规定清偿。

2、《债权转让协议》

根据《重整计划》普通债权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部分，债权人可以选择全部转让给重整投资人声和成运，通过重整投资人统一安排，全额实现转让人的清偿利益。《债权转让协议》对债权金额、转让通知、债权人清偿利益的实现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被收购人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8 年 2 月 24 日，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7）苏 0111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江苏保德信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对王者之风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2018 年 4 月 12 日，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7）苏 0111 破 1 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为王者之风的管理人。

2018 年 7 月 2 日，王者之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向债权人报告管理人履行职务情况、债务人财产状况、《债权审查报告》及债权表，核查债权。

2018 年 8 月 14 日，鉴于《重整计划草案》编制工作尚未完成，管理人向南京市浦口区法院申请王者之风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获法院裁定认可。

2018 年 11 月 23 日，王者之风制定了《重整计划》，该《重整计划》包括王者之风的基本情况、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债权分类、债权调整方案及受偿方案、债务人经营方案、重整计划的表决与批准、重整计划的执行和执行监督、重整计划提示与其他事项等主要内容。

2018 年 12 月 19 日，王者之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议案。

2018 年 12 月 24 日，王者之风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会议依照债权分类对《王者之风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重整计划涉及出资权益调整，出资人组亦进行了表决），会议中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

2019 年 1 月 5 日，王者之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议案。

2019年1月7日，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8)苏0111破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王者之风重整计划；裁定终止王者之风重整程序。

(二) 收购人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8年11月23日，收购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项目。

2018年11月24日，收购人参加王者之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作为重整投资人参加与投资人组的表决，投资人组通过了《重整方案(草案)》，即本次收购项目。

2018年12月15日前，《重整方案(草案)》中普通债权超过10万元部分的债权人均与声和成运签署了《重整方案(草案)》附件5所载的《债权转让协议》。

2019年1月7日，浦口法院作出了(2018)苏0111破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王者之风重整计划，即批准本次收购项目。

(三) 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履行备案程序。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王者之风发生交易。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王者之风成立于 2006 年 9 月，是一家以室内装饰为主，融幕墙、钢结构、智能化、机电设备安装为一体的装饰装修企业（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2018 年 2 月 24 日，浦口法院作出（2017）苏 0111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江苏保德信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对王者之风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王者之风已经严重资不抵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已陷入困境。如果王者之风破产清算，现有财产将无法满足各类债务的清偿，导致出资人权益为零。为挽救王者之风，避免破产清算的风险，最大限度上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利益，管理人及债权人共同编制了《重整计划（草案）》。根据《重整计划（草案）》，收购人作为重整投资人收购王者之风。

二、后续计划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目前没有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市场状况及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及相关协议，在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利益的原则，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相关调整，积极整合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优质资产，拓展业务范围，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王者之风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向王者之风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其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三）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目前，收购人尚未对公众公司的组织机构制定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根据王者之风的发展需求、管理层变动等情况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可能性，以促进公司的平稳发展。

（四）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王者之风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目前，收购人尚未对公众公司的资产制定重大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经营过程中，根据王者之风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拟定和实施公司的资产处置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目前，收购人尚未对公众公司的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收购后的公众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如果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王者之风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王者之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兴华，收购人声和成运未持有公司股票。本次收购完成后，声和成运将持有王者之风股份 358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45%，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李兴华变更为声和成运，实际控制人由李兴华变更为陈嘉韵。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王者之风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独立经营，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收购人保持独立。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本次收购对王者之风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声和成运将深入与王者之风原有客户的合作，大力开拓江北新区装修市场，扩大与上市公司或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合作，整合优势资源，扩大市场份额，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护公众公司及少数股东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王者之风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声和成运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声和成运出具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王者之风（包括王者之风控制的企业，下同）不存在产品交叉、重叠的情况，互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王者之风相同的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王者之风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努力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王者之风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王者之风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王者之风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公司将努力促使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王者之风的业务竞争。

3、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王者之风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王者之风，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王者之风，避免与王者之风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王者之风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王者之风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一）关于收购方具备收购非上市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承诺如下：

“本收购方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收购损害被收购方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同时，收购方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护公众公司及少数股东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王者之风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声和成运不存在其控制的与公众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同时声和成运出具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王者之风（包括王者之风控制的企业，下同）不存在产品交叉、重叠的情况，互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王者之风相同的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王者之风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努力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王者之风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王者之风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王者之风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公司将努力促使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王者之风的业务竞争。

3、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王者之风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王者之风，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王者之风，避免与王者之风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王者之风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王者之风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四）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声和成运承诺：“

1、保证公众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众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公众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

（3）保证向公众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不违法或者违反公众公司章程干预公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2) 保证公众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资源被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 保证公众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

3、保证公众公司财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兼职；

(4)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 保证公众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公众公司机构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5、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对公众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避免从事与公众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 保证尽量减少或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声和成运承诺：“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本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本公司持有的王者之风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

（六）关于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承诺

收购人声和成运承诺：“本次收购系执行法院裁定，无偿受让股份，不存在以借贷资金或者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七）关于过渡期的承诺

收购人声和成运承诺：“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收购过渡期间内，不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不通过被收购人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过渡期内，被收购人除继续从事现有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不进行处置公司现有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宜。”

（八）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声和成运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会将本公司控制的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业务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PE、小贷、资产管理、典当、P2P 等）注入被收购人，不会利用被收购人直接或间接从事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利用被收购人为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收购完成后，被收购人在收购和置入资产时将严格按照国家、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政策的规定进行，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各项要求。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会将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被收购人，被收购人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会利用被收购人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会利用被收购人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被收购人将继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规定。”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声和成运就本次收购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南京王者之风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者之风”）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王者之风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王者之风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王者之风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 16 条第 1 款之规定“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证券转让,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导致其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或者通过投资关系、协议转让、行政划转或者变更、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安排等方式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导致其成为或拟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且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 10%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编制收购报告书,连同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披露,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时通知该公众公司。”;收购人未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编制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不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涂 勇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菱角市 66 号国家领军人才创业园 36 号楼

联系电话：025-84465431

传真：025-84465431

经办律师：丁晓殊、羌晓莉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毕利炜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石头城路 6 号 05 幢

联系电话：025-68156126

传真：025-68156199

经办律师：王小国、朱雯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相关声明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陈嘉韵
陈嘉韵

南京声和成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2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职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



王小国



朱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毕利炜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2019

年2月22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营业执照；
- (二) 收购人就收购做出的决策程序文件；
- (三) 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四)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况的说明及承诺；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王者之风办公地，王者之风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南京王者之风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8号舜天产业园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芮静，025-84430606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